##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7月18日,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 或"本公司")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 司(以下简称"广汇集团")通知: 其将质押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 司的 26,002,972 股限售流通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14%)解除质 押,已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广汇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76,129,554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.99%,本次质押解除后,其持有的已质押 公司股份为 147, 210, 170 股,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31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.4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9日